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35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7月5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过渡期内尽快调整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标的资产）业务定位和各自业务范围。根据初步业务整合计划，标的资产未来定位为中信证券在特定区域经营特定业务子公司，拟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和贵州省内开展业务，同时中信证券将相应变更业务范围，并根据监管要求作出切实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2)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业务区域分布，各业务条线管理制度、风控及合规标准、业务拓展及运营策略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确保上述调整方案得以实施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现有业务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模式、方向产生重大影响。2)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 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主业管理能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为前提。

2) 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及相关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的审批进展，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 除我会审批外，广州证券资产剥离有无其他前置条件，剥离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01.23 万元、34,041.36 万元和 11,09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0%、30.57% 和 54.16%。2) 同期广州证券的证券经纪佣金率为 0.479‰、0.367‰和 0.282‰，降幅高于行业整体降幅。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纪业务区域分布、各区域竞争状况、发展趋势及所在区域其他主要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未来发展及变化趋势。2) 按信用交易和非信用交易两口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额及占比、净佣金费率水平变化情况，并分析各自变动趋势、同行业对比等。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佣金费率持续下降原因、高于行业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资产证券经纪业务利润贡献程度等，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4) 结合广州证券与中

信证券在华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在华南地区开展证券经济业务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7,931.24 万元、20,807.03 万元以及 2,542.97 万元，同比下滑。2)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共承销 10 只股票（含可转债）和 80 只债券，在 2 只债券承销过程中出现包销情形。3) 广州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14 吉粮债”等 3 只债券发生违约，被部分债券持有人起诉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你公司：1) 请结合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广州证券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证券承销业务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证券的具体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种类、金额、占比，分类标准、依据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包销方式面临的风险及相应风控措施。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项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结合主要团队情况，补充披露客户稳定性及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4) 结合相关诉讼进展及相应会计处理，补充披露承销债券违约的潜在法律风险及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广州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投

资和固定收益投资。主要涉及股票、基金及各类债券等投资品种。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8.68 万元、50,819.84 万元和 11,96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3%、45.64%和 58.39%。2) 自营投资规模分别为 1,588,555.80 万元、2,059,133.88 万元、1,674,683.12 万元。3) 各类金融产品收益率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4) 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465.66 万元、99,124.66 万元和 32,27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34%、89.01%和 157.5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各类自营业务主要交易方式、金额、回报率水平、对同类收益的贡献程度等相关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回报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差异原因。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营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自身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合理性及预计未来变化趋势。3) 结合广州证券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与各类自营业务相关财务核算流程、内控措施及有效性。4) 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具体种类，补充披露确认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 补充披露基准利率变动对广州证券投资收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广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规模为 1,218.93 亿元,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67.18 亿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29.14 亿元, 实现净收入 12,982.13 万元、4,461.52 万元及 109.67 万元。2) 部分固定收益产品和其他金融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情形, 导致产品出现投资损失。3) 随着资产管理监管新政策出台, 广州证券按规定需对相关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广州证券需整改的资管产品共 183 只, 规模合计 1,125.79 亿元, 较整改初期(2018 年 4 月)下降 490.66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广州证券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对象、内容等,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资管业务净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部分产品出现违约或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广州证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各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依据, 将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标准、主要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及合并依据,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购买集合计划的情形, 如是, 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账面价值计量依据、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等。4)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对存量资产管理项目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计划与安排, 对现有业务运行的影响,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并结合广州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广州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业务风险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业务管理风险。请你公司：1) 结合广州证券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各项业务具体特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并结合同类已上市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变化情况、标的资产自身业务特点等，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规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各类信用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广州证券与各类信用业务相关的财务核算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广州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83,795.53 万元、553,045.54 万元及 289,292.48 万元，呈阶梯式下滑态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余额分别为 820,418.79 万元、922,526.39 万元及 539,907.62 万元，以质押式债券回购为主。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同时开展金

融资产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目的、报告期各期两项业务的利率水平、利息收入与利息净收入金额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对两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对以上业务的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风险控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3)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买入返售业务中对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风险监控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结合各期末融入方家数、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金额等因素，补充披露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4) 结合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以及其他负债等债务是否存在偿付风险。5) 结合已上市公司同类交易业务的变化情况、标的资产自身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规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1) 广州证券资产负债表涉及金融资产种类较多，金额较大，2018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791,486.26 万元，金融投资-债权投资余额为 58,347.39 万元；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722,469.6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985,945.57 万元。2) 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发

生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58.65 元、57,625.59 万元和-11,001.8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38.97 万元、8,940.23 万元及-14,726.17 万元。请你公司：1) 请结广州证券相关业务具体流程、内控措施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及执行情况，相关分类及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实际管理或操作模式是否与最初设定的持有或交易意图一致。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类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3) 补充披露各类金融资产报告期产生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等情况以及确认依据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对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情况及原因，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金融资产减值政策是否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同一证券或同行业证券在不同类金融资产核算情形。5) 补充披露各类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及同行业比较情况，相关金融资产构成比例差异情况及原因。6) 结合具体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未来避免相关信用风险的主要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各期末，广州证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78,401.58 万元、315,274.76 万元及 343,231.57 万元，占

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0%、6.80%及 8.4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具体账龄分布情况，融出安排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融出资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比例设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开户数量及占比、平均融资融券余额、保证金比例和平均担保比例；结合实际业务特点，进一步补充披露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具体测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6,587.04 万元、49,761.41 万元及 11,97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76%、44.69%及 58.48%。2) 广州证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769.85 万元、-46,801.31 万元及 -8,963.26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广州证券报告期内营业部家数、托管客户数量等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证券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成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未来变动趋势。2) 结合标的资产投资银行人员规模及构成、项目开展及储备情况等相关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投资银行业

务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未来变动趋势。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比对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广州证券盈利能力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结合各类交易的交易规模、利息率变动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利息净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1) 广州证券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广州证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238.82 万元、136,308.06 万元及 28,497.7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5.93%、69.79%及 160.00%。2) 员工薪酬支出占业务及管理费用额比例分别为 66.33%、71.15%和 72.39%。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管理费在报告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具体的薪酬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情况，职工薪酬核算是否具体到员工，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4) 结合租赁场所面积及租金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租赁费变动情况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1) 前期越秀金控收购标的资产少数股权时，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估值为 191.19 亿元，本次

交易评估值为 134.6 亿元。2)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3)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6,988.19 万元、-62,087.96 万元和 2,385.59 万元。4) 报告期后, 标的资产评估可比公司股价较评估使用区间价格平均上涨 28.18%。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证券行业经营情况、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波动、净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 结合 A 股市场证券行业估值波动情况, 标的资产业绩变化情况等因素, 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估值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反映广州证券市场价值。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值高于收益法评估值的原因, 以及本次交易最终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及同类业务上市公司的市净率、静态和动态市盈率水平, 期后可比公司股价上涨情况,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市场法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 市场法评估中, 1) 选用市净率 (P/B) 作为价值比率。2) 选取国海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太平洋、第一创业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3) 对价

值比率从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修正。4)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取值为 30%，控股权溢价率为 11%。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广州证券证券与上述五家可比证券公司可比性。2) 补充披露选取相关指标对资产管理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进行比较的充分性及合理性。3) 结合广州证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中对可比公司比率乘数比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项价值比率修正系数、权重设置依据及合理性。4) 结合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中选取参数的实质内涵，补充披露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5) 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缺乏流动性折扣、控制权溢价等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郎志芳 010-88061046 zjhcw@csrc.gov.cn